

4.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克苏市城区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EPC 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3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77.21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备注：1、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或提供信息有误，作无效响应处理；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或提供信息有误，价格将不做相应价格扣除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（“上一年度数据”是指：自然年度，即 XXXX 年 1 月